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為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局已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凌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比，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承擔單獨或更高級別的責任或義務。彼將作為一個溝通渠道，讓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行動，並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局其他成員之間以及本公司與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間的溝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劉先生在董事局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局相信上述變動可以加強董事局的效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